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审核意见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参加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等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实。经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


- 1、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 2、所有持有人均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所有持有人均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核实公司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宋建平：

马小琴：

刘奕斌：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